

十五、各系所組招生分則

系所別		中國文學系博士班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	101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5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一、獲有中國文學系所、中國語文學系所或國文學系所之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獲有與中國文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本系核可者（上傳碩士論文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憑核）。 三、具有與中國文學相關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系核可者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憑核）。	
報名審查 資料		一、學力證件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依簡章附錄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） 二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若非中文本，須一併上傳中文翻譯） 三、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（以外文書寫者，須一併上傳 5000 字中文摘要） 四、研究計畫（應立題目） 五、個人學思歷程(1500 字) 六、可附已發表學術著作（以外文書寫者，須一併上傳 500 字中文摘要） 七、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，依「其他規定」第二點上傳證明書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3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全體考生。
		筆 試 科 目	一、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文學批評史、中國近現代文學史(三擇一) 二、中國經學史、中國思想史、中國語文學史(三擇一)
	口 試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。第一科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，第二科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20 分。 地點：文學院第 19 教室。(不另通知)
		佔總成 績比例	30%
	口 試	參加 資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在前 10 名且審查成績達 70 分(含)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5 月 21 日(星期二)及 22 日(星期三)擇 1.5 天舉行，時間由本系決定（見其他規定第四點，不另通知）。 地點：文學院 2 樓中文系會議室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40%
	其 他 規 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。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各 100 分，共計 200 分。 二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，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。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，須上傳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。證明書限用本系規定之格式，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。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三、報名期間已上傳資料如需更動，請洽系辦公室。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抽換或補件。「報名審查資料」第三、四、五、七項任一項缺件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可參加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，於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l.ntu.edu.tw">http://www.cl.ntu.edu.tw</a> 。 五、最低錄取標準總平均須達 70 分。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003		